

合同编号：（设）

汕头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潮南区政府会议中心屋面钢结构棚更换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

发 包 人：汕头市潮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 计 人：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 汕头市潮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潮南区政府会议中心屋面钢结构棚更换修缮项目 设计的编制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汕头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项目内容

2.1 项目名称: 潮南区政府会议中心屋面钢结构棚更换修缮项目

2.2 设计范围: 汕头市潮南区

2.3 主要设计内容: 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工作。

2.4 其他(主要技术要求): /

第三条 项目成果提交

3.1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甲方如需增加设计成果数量, 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设计酬金为:

设计费用计算方式: 根据国家发改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分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标准计算, 设计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

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设计收费基价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标准如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双方商定，本工程的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 号，下浮 30%计算。

即预算造价×4.5%×70%作为合同价。（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七条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对于特别应急项目要求特别赶工的，必要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理的赶工费。

第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终止和解除合同，但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要求支付费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9.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按时支付各阶段费用。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0.1 乙方应自行收集本合同项目所需的资料。

10.2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10.3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勘察、测量文件）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汕头市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10.4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设计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30%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1.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3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付额的 10%。乙方未按时到甲方处取款的,甲方不构成逾期。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认可已完成的部分阶段成果,且乙方愿意提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但可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3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汕头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汕头分会进行仲裁;
3.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项目由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在汕头当地开设的分公司办理汕头市区域设计服务、发票开具及费用收取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Peng

2015年10月11日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湖北中源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甲方（委托方）：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第三分公司

一、经研究,为了方便业务开展,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总公司) 授权给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第三分公司 全程负责本项目的 设计全过程服务, 有关设计费全额支付到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第三分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第三分公司

开户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账号: 80020000020365877

银行行号: 314586060019

授 权 人: 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